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820,000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44,328,000 股。

上述转增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820,000 股增加至 155,14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10,82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5,148,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4.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5,148,000 股减少至 155,06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 155,148,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5,064,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6.4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08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506.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上述《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